

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- 製程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產業公告

一、計畫緣起

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」之理念，為減少國內產業之職業災害、減少事業單位經營損失、預防生產單位於設備使用時發生製程設備危害、降低營運風險並促成產業永續發展，特執行此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製程設備風險評估係依風險評估及源頭管理的概念，依設備、機械、器具操作使用時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，於設計階段進行風險評估，進而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來達到機械設備本質安全之目的。

為協助機械設備製造供應商以風險管理技術，於機械設備設計之初，降低機械設備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程度。特邀請符資格之各產業公(協)會參與輔導，透過輔導設備製造廠商，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持續查證、檢討及改善，藉此提升製程設備之安全等級，以達危害預防及源頭管理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四、報名及輔導期程

1. 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2. 輔導期間：自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

五、公告事項

(一)申請資格

1. 依法登記之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會及協會等，且符合經濟部訂定之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者。
2. 考量輔導資源之限制，對於高科技產業、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、礦業及營造業、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轄內事業單位不列入輔導產業。優先以技術及資源需求性大之產業優先輔導。
3. 經濟部工業局獲選為「中堅企業」之企業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
(二)受理輔導對象

依產業公(協)會為代表申請，實際接受技術輔導者為製程設備製造、設計廠商。

(三)申請應備資料

1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一)
2. 申請表(附件二)
3. 申請產業之立案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備註：資料送件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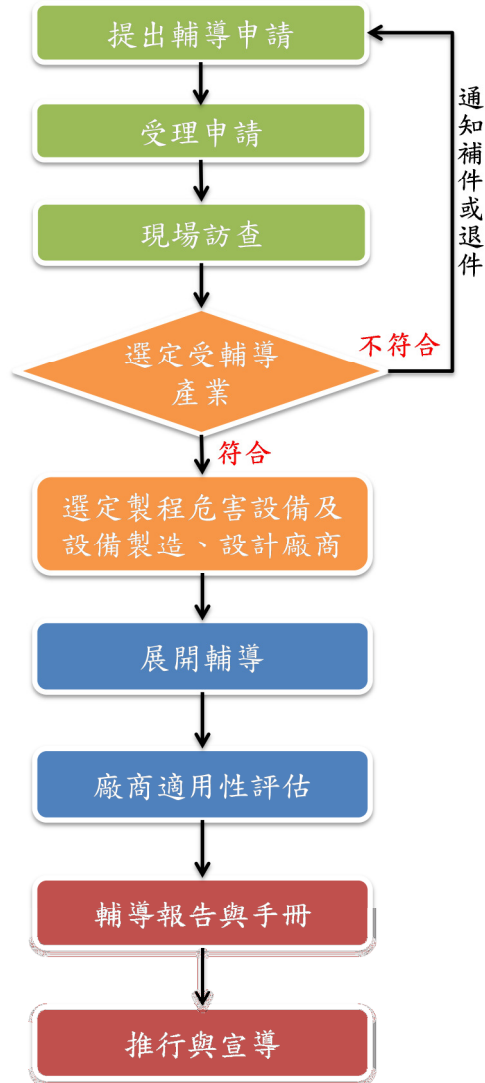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

申請產業之公(協)會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，由產業公(協)會代表填妥輔導申請表(附件二)內所有欄位，同時檢附應備文件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」製程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小組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05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現場訪查

為實際瞭解產業公(協)會之配合、技術輔導導入產業意願及對此計畫的技術、資源需求性。執行單位於受理廠商申請後，將安排專員進行現場訪查，訪視結果將列為產業選定之重點指標。

六、輔導流程



七、聯絡窗口

經濟部工業局永續安全辦公室

電話：02-27069896 傳真：02-27069890

張恆瑞 工程師(分機：23)，Email: iamjerry0312@mail.isha.org.tw

吳郁君 副處長(分機：33)，Email: ycwu@mail.isha.org.tw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。
2.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，進行成效追蹤，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- 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製程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申請表

產業公(協)會 名稱		統一編號	
登記地址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登記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幹事/秘書長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電話/手機		傳 真	
電子信箱		單位網址	
公(協)會參與 計畫支持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		能提供 指定窗口 ，以完 成後續規劃的執行。
該產業高危害 風險之設備 (請列舉五項)	1		請依 風險高低順位 列舉設備
	2		
	3		
	4		
	5		
設備製造 供應商 接受輔導 意願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		高：5 家以上願意配合 中：2~4 家願意配合 低：0~1 家願意配合
申 請 人	※工廠印章(非發票章)及負責人簽章		
	p. s. 若無，請單位主管簽名、索取名片並加蓋單位(部門)章		